

齐康原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为满足国内市场对放射性核素和药物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新建 1 座主厂房，在厂房一层新建 1 座回旋加速器机房并配备 1 台回旋加速器用于生产放射性核素 ^{68}Ge ，属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厂房二层新建实验室用于对生产的放射性核素 ^{68}Ge 进行质检，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公司根据生产需求，拟对设备型号、核素产量、场所的屏蔽防护和布局进行调整，我公司已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齐康原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改扩建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项目。

（2）项目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珠山路 188 号。

（3）建设内容

公司新建 1 座主厂房，在厂房一层新建 1 座回旋加速器机房并配备 1 台回旋加速器用于生产放射性核素 ^{68}Ge ，属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厂房二层新建实验室用于对生产的放射性核素 ^{68}Ge 进行质检，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齐康原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珠山路 188 号

联系人：孟工

电话：17631983937

邮编：213251

Email: yuan.meng@qkm-isotopes.com

三、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1011 室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25-86573529

邮编: 210019

Email: 105446392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格式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实名、书面提交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请留下真实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向您反馈。

六、公示期限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齐康原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